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退休年資核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78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人字第 17386 號函, 提

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之「主旨」欄記載:「本人服預官役一年六個月,年資應一併計算在退休俸內」又「說明」欄記載:「.....三、本人於民國七十八年從○○女中退休。核算年資竟沒有把一年六個月的兵役計算在內,顯然不公平且有失正義。.....」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78年7月13日北市教人字第17386號函不服,且經本府法務

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在案,並有該局 107 年 10 月 19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合先 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三、訴願人前為臺北○○中學(下稱○○女中)教師,經○○女中於78年將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事實表(退休者姓名:○○○)函送原處分機關辦理申請退休,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規定,乃以78年7月13日北市教人字第17386號函(下稱系爭處分)

核

定訴願人於臺灣光復後任教職員年資計29年6個月,78年8月1日退休,支領月退休金

訴願人不服,於107年8月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月27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機關雖未能提供系爭處分之送達相關事證供核,然依卷附〇〇女中78年7月及79年1月之「分開『存帳』市庫支票清單」記載,可知〇〇女中於當時已依規定將月退休金匯入訴願人北區郵政管理局〇〇帳號;是參照原處分機關之上開事證,已有跡證可認訴願人於79年1月前已知悉系爭處分,並領受月退休金。惟訴願人於107年8月2日始提起

本件訴願,距訴願人於 79 年 1 月前已知悉系爭處分已逾 28 年之久,即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

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是訴願人對系爭處分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系爭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